##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闽 0102 破 32 号

2025年6月17日,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林 晓娟的申请, 裁定受理福州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,并指令本院审理。经随机摇号选定,本院于2025年7 月3日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为福 州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福州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,向福州纵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管理人【通信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恒力城写 字楼 30 层 3002: 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: 联系人:杨艳:联系电话:18050430018、18950221513】申 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 福州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向福州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 福州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 事等公司成员及其他依法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当配合福州 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,否则将依法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。

本院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9: 00 通过线上(登入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,网址:https://fz.courtpcw.com/#/Index,或微信小程序"福州破产案件辅助系统")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